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組 織 章 程

96年9月30日 9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年10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3年10月4日 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4年10月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年09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 五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本會，以利連繫會務。而學生家長個人資料之使用僅限於會務，家長會應妥為保管並對於家長個資所負之責任。
- 第 二 章 組 織 與 任 務
- 第 六 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四、進修學校/夜間部因故無法選出，於會務人員名冊該班代表處備註說明即可。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候補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遴聘顧問辦法另訂之。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活動組、公關組、服務組、財務監督組、會訊組、會務組暨志工服務隊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七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如委員會未召開期間遇有臨時性重要事項時，可議決執行後再提報委員會討論追認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三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因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以及因其他因素辭職或無法任職，若所剩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剩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或請辭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記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無故不出席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應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者不受第十七條之限制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十九條 前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實施。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二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

前項收繳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活動，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九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台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